

江苏省教育厅

苏教法函〔2018〕1号

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教育改革发展战略性 与政策性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改革发展战略性与政策性研究课题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教育改革发展战略性与政策性研究课题管理办法



附件

教育改革发展战略性与政策性研究 课题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教育改革发展战略性与政策性研究课题（以下简称政研课题）管理，确保课题研究质量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政研课题旨在研究教育发展的前瞻性问题和重点、热点和难点问题，为教育决策提供充分的、科学的咨询服务。省教育厅每年公布选题指南。

第三条 省教育厅每年确立政研课题 30 个左右，其中重大课题 10 个左右，重点课题 20 个左右，分别资助 8 万元/个、5 万元/个。课题研究时限一般不超过 1 年。

第四条 政研课题实行限额申报，申报对象包括高等学校、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以及有关单位。

第五条 政研课题申报条件为：

（一）课题主持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，公务员不作限制。

（二）各课题一般由主持人牵头组成课题组申报。课题组不超过 8 人，每人应具有申报课题相关领域的科研背景和一定的研究基础，均须实际参加课题研究工作并有实际贡献。在课题组人员组成上，应体现多样性和代表性，积极吸收有关专家学者、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参加，避免全部来自主持人所在单位的情况。

（三）同一人以主持人身份只能申报 1 项课题。已承担政研课题但尚未结题的主持人，不得申报。以相同或相近的研究内容已入选或申报厅局级以上的课题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（四）研究目标科学，研究思路清晰，研究内容具体，研究方法适当，预期成果明确，研究经费申请合理。

第六条 政研课题的申报程序为：

（一）各设区市教育局组织有关处室、直属事业单位和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申报，各高等学校组织校内人员申报，并填写《教育改革发展战略性与政策性研究课题申报书》。

（二）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各高等学校和各有关单位根据申报数额，择优确定申报课题，填写《教育改革发展战略性与政策性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》，并统一向省教育厅报送申报材料。

第七条 省教育厅组建专家组，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，推荐出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。评审原则是坚持标准、择优遴选、公平公正、统筹兼顾。

重大课题应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，对推动教育改革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，预期成果能对教育决策提供重要参考。

重点课题应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，对推动教育改革发展具有较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，预期成果能对教育决策提供参考。

第八条 省教育厅对拟立项的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在江苏教育网公示，公示无异议，正式发文公布。

立项课题主持人须填写《教育改革发展战略性与政策性研究课题任务书》。

第九条 省教育厅加强对立项课题的跟踪管理,通过召开课题工作交流会、中期检查等方式,及时了解课题进展情况,推动课题研究按计划顺利实施。

各课题承担单位应加强对课题研究的过程管理,督促课题主持人按时按计划、保质保量完成研究任务。

各课题组应注重研究质量,准确把握政策研究课题的特点,坚持战略导向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,深入开展调查研究、实证研究和比较研究,围绕研究主题分析现状和问题,提出针对性强的政策建议,形成研究报告、论文、政策文本等成果。成果如公开发表,应标注“教育改革发展战略性与政策性研究课题”字样。

第十条 课题立项后一般不得擅自更改名称,不得更改课题主持人,不得延长研究期限。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,须报省教育厅批准。

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做撤项处理:

(一)课题研究开展情况表明,课题主持人不具备按原计划组织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的;

(二)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主持人或课题名称的;

(三)无正当理由未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;

(四)在批准的延长期限内仍未能完成研究任务的;

(五)在课题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;

(六) 具有其他严重影响课题后续研究情况的。

凡被撤项的研究课题，应追回已拨经费或其剩余经费。

符合上述第(二)项至第(六)项处理情况的课题主持人，3年内不得申报政研课题。

第十二条 课题研究任务完成后，课题主持人应向省教育厅申请结题，并提供《教育改革发展战略性与政策性研究课题成果鉴定申请表》《教育改革发展战略性与政策性研究课题成果鉴定书》以及课题研究报告和相关成果材料。

省教育厅组织专家或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结题鉴定，对通过鉴定的，颁发结题证书。根据择优原则，省教育厅将有关课题研究成果结集出版或在《调研通讯》刊登。

第十三条 课题经费专款专用，不得用于与课题研究无关的开支。课题经费使用范围包括：资料费（含与课题研究相关的打印、复印费，图书等文献资料购置费）；购买和使用收集资料、采集分析数据所需器材费；课题开题、专题研讨、成果鉴定等费用；为完成课题研究而参加的学术会议费、必需的调研差旅费；与课题研究相关的论文、著作出版费等。

各课题承担单位应加强课题经费使用管理，确保课题经费依法依规使用。课题主持人要合理编制和严格执行课题经费预算方案，并按相关规定开支。

课题经费使用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等情形的，对课题主持人及相关行为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、停拨或收回拨款、终止课题等处理，并视情节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